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1日将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经拍卖完成后，与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视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26日前腾视文化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51%即9,384万元，第二期款项5,520万元应自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第三期款项3,496万元应自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经我司与腾视文化沟通，我司向腾视文化提出数项超出合同的额外要求，包括①补充要求腾视文化将持有的视科传媒49%股权反向质押给我公司；②补充要求腾视文化将视科传媒的工联大厦广告屏作为剩余股权款的抵押。同时，2020年随着疫情的爆发，对视科传媒的正常经营也产生重大影响。对方也提出了适当延后付款的要求。综合上述双方要求，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腾视文化对我司提出的超出原合同约定的系列要求做出让步，及时撤销了原给合盛公司的股权质押并于2020年2月21日将视科传媒49%股权质押到了我公司名下，2020年6月10日补充签署了工联大屏抵押给我公司的相关文件，并于6月17日提前支付了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我对腾视文化提出的将本交易后续剩余款项（第二期和第三期）均顺延3个月的要求也给予了谅解，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